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78號

上　訴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上訴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羅福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4日本院114年度雄簡字第4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予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八六七八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製作之分配表，次序七逾「新臺幣參佰肆拾壹萬捌仟玖佰捌拾參元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六五計算之利息」，應予剔除，不予列入分配。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四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

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本文、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67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並定於114年1月6日實行分配（參原審卷第11頁），而上訴人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已於114年1月3日具狀就系爭分配表聲明異議，並於同年月7日對被告向本院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且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本院為起訴之證明等情，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12月20日雄院國113司執天字第18678號函、系爭分配表、本件起訴狀之收文收狀日期章、本院民事執行處收案章在卷為證（參原審卷第7、11至21頁），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是上訴人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程序上自屬合法，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前向本院聲請對訴外人即債務人王天錫、陳靜蓉（下若合稱則稱王天錫2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因被上訴人前亦向王天錫2人及訴外人陳嘉文（下若合稱則稱王天錫3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4677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64677號執行事件）受理後，併入系爭執行事件。系爭執行事件在拍賣上開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後，由本院於113年12月20日製作系爭分配表，定於114年1月6日實行分配。被上訴人應就其對上開債務人有債權提出證明。又縱被上訴人對王天錫2人之有債權存在，亦已罹於時效，上訴人身為王天錫2人之債權人，代位其等提出時效抗辯。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對被上訴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等

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7之票款新臺幣（下同）431,688元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二、被上訴人則以：訴外人王天錫於83年3月30日邀同訴外人陳靜蓉及陳嘉文為連帶保證人，向被上訴人借貸636萬元，約定借款期限為20年，分240期按月攤還本息〔下分別稱系爭借貸債權（對王天錫部分）、系爭陳靜蓉連保債權、系爭陳嘉文連保債權，合稱系爭原因債權〕，並共同簽發本票（到期日為90年4月30日）作為擔保（下稱系爭本票債權）。其等未依約繳款，經被上訴人前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拍賣抵押之擔保物，經屏東地院以91年度執字第7865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7865號執行事件）受理，經拍賣及實行分配之結果，被上訴人尚有3,418,983元及自91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65%計算之利息未受清償（下稱系爭債權）。而系爭原因債權亦經被上訴人分別聲請核發本票裁定、支付命令及起訴請求，並均取得執行名義在案，被上訴人亦執上開執行名義，先後於104年、109年、112年及113年向屏東地院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故系爭債權並未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駁回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上訴人就原判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廢棄。㈡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7被上訴人之分配款431,688元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票據上之權利，對匯

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被上訴人以其對訴外人即債務人王天錫3人之系爭原因債權尚有系爭債權未受清償，故持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債權憑證（下稱系爭104年債證）為執行名義，就王天錫、陳靜蓉所有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就陳嘉文部分則聲請換發債權憑證，經合併至系爭執行事件中執行，而在系爭分配表中經分配如次序7所示等情，此據被上訴人提出借據、本票、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系爭7865號執行事件民事執行通知暨分配表在卷；並有系爭執行分配表附卷為證（參原審卷第15至17、71至78頁），堪信可採。又被上訴人自認其就系爭借貸債權及系爭陳靜蓉連保債權中之利息債權，於逾如附表編號14所示換發債權憑證日即104年11月25日前5年之利息債權，已罹於時效，故願減縮等語（參原審卷第111頁、簡上卷第215至216頁），是系爭分配表次序7之分配款，於**逾「99年11月25日起至系爭分配表利息計算迄日之113年12月20日止以外」之利息**，應自系爭分配表次序7中剔除，不予列入分配。而**除上開應予剔除之利息債權外，系爭分配表所列之債權暨其計算式，則難認有誤**。

㈢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在系爭執行事件所行使者僅系爭本票債權，而系爭本票債權已罹於時效，故應均予剔除而不得列入分配等語，惟查：

1.被上訴人就本件相關債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期間取得如附表所示之執行名義或聲請執行並取得債權憑證。其中，被上訴人對王天錫之系爭借貸債權及對陳靜蓉之系爭陳靜蓉連保債權，在104年換發系爭104年債證前分別經被上訴人行使如附表編號3、4、6、7、10、12所示。嗣被上訴人將系爭原因債權及系爭本票債權各自之執行名義，合併於104年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104年執行程序）中提出

提出，並聲請換發合併為同一債權憑證即系爭104年債證，詳如附表編號14所示，而該時系爭借貸債權及系爭陳靜蓉連保債權均尚未罹於時效，且可認**系爭104年債證所表彰之債權內容，即包含系爭原因債權及系爭本票債權，被上訴人持系爭104年債證而行使，即有行使上開各債權之意，在系爭執行事件中亦是如此**。

2.上訴人固以系爭分配表上次序7之債權種類載列為票款債權，且債權計算方式與系爭本票債權相關執行名義之系爭本票債權金額一致，故主張被上訴人在系爭執行程序中僅行使系爭本票債權等語。惟系爭分配表上之債權種類係執行處所為之標示，本即無從以此去推認上訴人之意；又其債權計算方式，固與系爭本票債權金額一致，惟觀諸系爭104年執行程序之債權憑證記載，可知被上訴人在該次執行程序中，已陳明要將系爭原因債權及系爭本票債權之**相關執行名義均提出而合併行使**，然該時**聲請執行之金額，亦僅列系爭債權之金額**，究其原因，係因上開各債權在系爭104年執行程序前，**經執行而有實質受償者，僅系爭本票債權在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執行程序中，因部分受償而餘系爭債權而已**，其他債權固曾據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惟除如附表編號6所示僅受償執行費外，其餘均執行無果等情，此觀附表編號5至13即可知；又依上開各債權之執行名義，被上訴人就系爭借貸債權及系爭陳靜蓉連保債權（此部分對照附表編號4所示之判決，系爭104年債證所列執行名義內容之利率有誤）之債權範圍均較系爭債權廣，故被上訴人在合併行使各債權時，自行減縮範圍依系爭債權請求，自不會逾越其就各債權之執行名義可受償之範圍，而便於一併行使時認定計算，故自被上訴人在系爭104年執行程序中，雖合併行使上開各債權，惟仍僅以系爭債權範圍為聲請執行金額之情，即可知上訴人以此作為被上訴人在系爭執行程序中僅行使系爭本票債權之依據，並不可採。

3.上訴人再以系爭分配表僅載明債權種類為本票債權，而被上訴人未就此提出異議，即為默認云云。惟系爭分配表上所列被上訴人應受分配之金額暨計算方式，本與被上訴人聲請執行之範圍相符，而本票債權亦在被上訴人行使之債權範圍中，故系爭分配表所載列之執行債權種類並無誤，且不會影響被上訴人在系爭執行事件中之受償範圍，被上訴人不予提出異議可認符合情理，上訴人以此稱被上訴人默認僅行使系爭本票債權云云，自不可採。上訴人又稱被上訴人在審理時已自認就系爭執行程序係行使系爭本票債權等語，無從事後否認云云，惟被上訴人在系爭執行程序所行使之債權，本即包含系爭本票債權，如前所述，故此為肯認之意思表示，亦與實情無違，惟尚無從認其自認「僅行使系爭本票債權」一情，上訴人執此主張，亦不可採。

4.承上，上訴人在系爭執行程序中以系爭104年債證為執行名義，可認係一併行使系爭原因債權及系爭本票債權，而就上開各債權，其中系爭本票債權固已罹於時效，此據被上訴人自認在案（參簡上卷第217頁）；惟就系爭借貸債權及系爭陳靜蓉連保債權，其本金債權之時效均為15年，前者分別於90年、104年因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並重行起算如附表編號3、14所示；後者則分別於91年、97年、104年因起訴、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並重行起算如附表編號4、6、10、12、14所示，是依首開規定，至被上訴人於113年在系爭執行事件中持系爭104年債證再為行使時，本金債權自可認尚未罹於時效，而得行使並參與分配。

㈣則依上述，系爭分配表次序7所列被上訴人應受分配之債權，因被上訴人減縮其利息債權請求之範圍為自99年11月25日起算，故可認在逾「3,418,983元自99年11月25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止，按週年利率9.65%計算之利息」範圍，應予剔除外，其餘部分均認被上訴人可受分配，上訴人主張應全

部剔除，自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剔除系爭分配表次序7被上訴人受分配逾「3,418,983元自99年11月25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止，按週年利率9.65%計算之利息」部分，尚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剔除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毋庸剔除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鍾淑慧

法　官　王雪君

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日瑩

附表：

編號	時間	執行名義或執行狀況	對象及行使之債權種類	證據頁碼
1	90年	本院90年度票字第15135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	王天錫3人 系爭本票債權	原審卷第163至164頁
2	90年7月26日發支付命令	本院90年促字第5198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	陳嘉文	原審卷第173至175頁

	90年8月28日確定		系爭陳嘉文連保債權	
3	90年7月27日發支付命令 90年9月25日發確定證明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促字第4186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	王天錫 系爭借貸債權	原審卷第169至171頁
4	91年5月23日判決 91年7月1日確定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91年度訴字第242號判決暨確定證明	陳靜蓉 系爭陳靜蓉連保債權	簡上卷第189頁
5	91年	屏東地院91年度執字7865號執行程序。**受償而餘系爭債權，給予債權憑證。**	王天錫3人 系爭本票債權	原審卷第77至78、163至164頁
6	91年	本院91年度執字第12574號。受償執行費。	陳靜蓉 系爭陳靜蓉連保債權	原審卷第79至80頁
7	91年聲請 92年7月24日發債權憑證	本院91年度執字第35328號執行程序	陳靜蓉 系爭陳靜蓉連保債權	原審卷第79至80、167至168頁
8	95年	屏東地院95年度執字第677號執行程序。未受償於95年1月12日換發債權憑證。	王天錫3人 系爭本票債權	原審卷第163至164頁
9	97年12月11日聲請 97年12月16日終結	屏東地院97年度執字第45327號執行程序。未受償而換發債權憑證。	王天錫3人 系爭本票債權	原審卷第165頁
10	97年12月17日	本院97年度司執字第127517號。執行無果。	陳靜蓉 系爭陳靜蓉連保債權	原審卷第168頁
11	100年11月25日聲請	屏東地院100年度司執字第49344號執行程序。執行無果。	王天錫3人 系爭本票債權	原審卷第79至80、165頁
12	102年	屏東地院102年度司執	陳靜蓉	原審卷第7

		字第54402號。執行無果。	系爭陳靜蓉連保債權	9至80頁
13	103年10月28日聲請 103年11月6日終結	屏東地院103年度司執字第47959號執行程序。執行無果。	王天錫3人 系爭本票債權	原審卷第79至80、165頁
14	104年11月25日發債權憑證	屏東地院104年度司執字第48160號執行程序。**聲請換發並合併為同一債權憑證，所列執行名義（各對應如右欄所示之債權：** ⑴編號8之債權憑證（編號1之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 ⑵編號7之債權憑證（編號4之判決暨確定證明） ⑶編號3之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 ⑷編號2之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	王天錫3人 **⑴系爭本票債權** **⑵系爭陳靜蓉連保債權** **⑶系爭借貸債權** **⑷系爭陳嘉文連保債權**	原審卷第79至80頁
15	109年	編號14之執行名義	同上	原審卷第81頁
16	112年	編號14之執行名義	同上	同上
17	113年	系爭64677號及系爭執行事件合併執行（編號14之執行名義）	同上	原審卷第177頁